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本公司”或“公司”）于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进展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笔误，最终版本与披露版本有所变动，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公告第二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进展情况中，将“基于上述事项，恒大地产现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后续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于浙商集团、国大集团及杭钢集团向恒大地产转让的嘉凯城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过户手续后，在发生需要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如果浙商集团、国大集团及杭钢集团在差额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内（即销售完成后一年内）未能向嘉凯城足额支付补偿款，则恒大地产将自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未能足额支付的部分进行补足。”

更正为“基于上述事项，恒大地产现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后续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于浙商集团、国大集团及杭钢集团向恒大地产转让的嘉凯城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过户手续后，在发生需要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如果嘉凯城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公告》中明确的承诺相关方即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在差额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内（即销售完成后一年内）未能向嘉凯城足额支付补偿款，则恒大地产将自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未能足额支付的

部分进行补足。”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